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祖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及附著於手機內之性影像，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BK000-A112046號之少女（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甲女）原不相識（無證據證明甲○○行為時知悉甲女未成年），2人各自應友人之邀約，於民國112年5月7日凌晨2時、6時許，陸續前往南投縣○○鎮○○路000號「123歡唱K巴」B1包廂，同一飲酒玩樂聚會。直至上午8時許，甲女因不勝酒力而泥醉，甲○○見有機可乘，竟基於乘機性交、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利用甲女因酒醉而陷入與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相類的情形，不知抗拒之際，在上開包廂內，先撫摸甲女胸部，復將甲女帶至其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而為性交行為1次。過程中未經甲女之同意，持用手機1支竊錄甲女性交之影像及裸露之性器（下統稱性影像）。

二、甲○○取得上開性影像後，另基於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之犯

01 意，未徵得甲女之同意，自於112年5月8日起，陸續以社群  
02 軟體Instagram（下稱IG），將存有上開性影像之手機提供  
03 他人翻拍之方式，接續將上開性影像交付代號BK000-A11204  
04 6C少女（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乙女），乙女復將上開性  
05 影像，以傳送方式交付代號BK000-A112046B少女（真實年籍  
06 姓名詳卷，下稱丙女）。乙女、丙女陸續利用手機連接網際  
07 網路，將上開性影像以限時動態方式，傳送至IG供不特定多  
08 數人觀覽（乙女、丙女所涉非行，均由本院少年法庭處  
09 理）。

## 10 理由

### 11 一、程序部分：

12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  
13 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因此本判決  
14 將告訴人及相關關係人之姓名均予以遮隱並以代號稱之。

15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  
16 及被告之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第109至110  
17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  
18 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都具有證據能  
19 力。

### 20 二、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與理由：

22 前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坦白承認（本院訴字卷第47、111  
23 頁），核與告訴人甲女的指證（偵卷第21至31、89至91、95  
24 至98頁）及證人乙女、丙女的證述（偵卷第43至51、53至6  
25 3、119至122、127至130頁）都大致相符，並有性影像照  
26 片、IG限時動態截圖、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性侵害犯罪  
27 事件通報表、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  
28 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  
29 視紀錄表、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密封  
30 袋）在卷可為證據，因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  
03 交、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其於  
04 乘機性交過程中攝錄甲女之性影像，有行為局部同一的情  
05 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乘機性交罪處斷。

07 (2)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  
08 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  
09 錄之性影像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係同條第1項之罪，  
10 而漏論第2項之罪，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  
11 已當庭告知上述罪名，以充分保障被告的防禦辯論權，是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之乘機性交罪、未經他人同意，  
14 無故交付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之罪，  
15 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行為態樣也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16 (三)科刑：

17 (1)被告的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18 之適用，惟本院認為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乘告訴人不勝酒  
19 力泥醉之際，為乘機性交，並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交付他  
20 人上傳至IG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其惡性及情節非輕，事後  
21 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賠償  
22 分文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是無何等特殊原因與環境，在  
23 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可言，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  
24 酌減其刑之餘地。

25 (2)本院審酌：①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②為滿足  
26 個人性慾，乘告訴人不勝酒力泥醉之際而為乘機性交之行  
27 為，更竊錄性交過程及告訴人性器影像，再交付乙女、丙女  
28 上傳IG供人觀覽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生損害；③被告雖坦  
29 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④告訴代理人稱  
30 被告自始未曾道歉且未賠償分文，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⑤  
31 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程、未婚、沒有需要

01 扶養的人、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態樣與情節等  
03 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惟本件宣告刑  
05 及所定應執行刑度，已逾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06 三、沒收：

07 被告用以攝錄性影像之手機1支，為其犯罪工具，其內存有  
08 本案性影像，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然均未能扣案，應依同法第38條第  
10 2項及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8 法官 廖允聖  
19 法官 陳韋綸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淑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1項

3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項  
12 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1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6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2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